

2024年马来西亚日短片比赛“运动绽放多元色彩!”

比赛简章

1. 主题说明:

1958年, 国父在吉隆坡建立独立公园时发表了具有意义的一句话“献给所有人民, 献给我们的下一代” (*for all people, for all posterity*), 表明了全民不分族群或身份共享社会空间的概念。

此外, 位置吉隆坡中心的人民公园附近包括独立广场、国家体育馆及精武公共泳池, 彰显了运动健康与人民生活的不可分离关系, 而运动更是跨越族群身份的重要平台之一。

是以, 配合马来西亚日, 本会希望借由民间健康运动为摄录题材, 显现运动带来的社会活力与多元色彩, 共同欢庆马来西亚日。欢迎国内青年与学生踊跃参与, 共同维护美丽的多元社会。

2. 活动宗旨:

- 2.1. 推展多元文化价值观, 促进社会尊重与包容;
- 2.2. 维护我国多元族群与文化的象征。

3. 主办: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 (董总)

4. 协办: Photojam

5. 赞助: SONY、Thinktank

6. 参赛资格:

- 6.1. 公开给马来西亚公民与非公民的学生与青年, 参赛年龄为23岁或以下;
- 6.2. 主办单位职员、协办单位成员、与相关家属不得参赛;
- 6.3. 参赛者可提交多份作品, 但每人只限赢取1份奖励。

7. 作品主题:

作品以国内人民体育生活为主题, 惟需展现多元族群及身份。内容题材可包含写实生活、创意虚构、纪录片等。

8. 奖励:

- 8.1 首奖: 现金 RM800 + SONY ZV-E10 数码相机 (价值 RM3,499) + 得奖证书
- 8.2 二奖: 现金 RM500 + SONY ZV-1 数码相机 (价值 RM3,399) + 得奖证书
- 8.3 三奖: 现金 RM300 + SONY ZV-1F 数码相机 (价值 RM2,599) + 得奖证书
- 8.4 优秀奖 (10份): 现金 RM100 + LCS-BBK SONY相机专用携行包 (价值 RM159) + ThinkTank SD记忆卡保护套 (价值 RM87) + 得奖证书
- 8.5 佳作奖 (20份): 现金 RM50 + 精美Uniqlo包 (价值 RM69) + 得奖证书
- 8.6 所有符合资格参与者将会透过电邮获得电子参与证书。

报名表格

9. 报名方式:

9.1. 参与者必需填交报名表格。作品链接须于**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11.59pm**前透过以下报名表格呈交，逾期者将不予受理。

<https://forms.gle/x4mSRgJNTVKerBtAA>



9.2. 参赛者需额外上传一个不超过10秒钟的预告片（规格参照参赛短片）。

9.3. 参赛者需将参赛短片连同片尾字幕及预告片上传到其个人YouTube频道，视频质量为1080p，音频混合（所有音频的总和）的音量电平(audio level) 标准化在 -10db 到 -20db 之间。之后，再把相关短片及预告片链接填入线上报名表内。

9.4. 以下列出有关创建用于影院放映的DCP (Digital Cinema Package) 的技术规格要求:

- 图像格式: QuickTime ProRes / MP4 format, H.264 (>20 Mbps; High Profile) & H.265
- 帧率 (Frame rate) : 24fps (23.98fps), 25fps, 30fps
- 音频: 2.0 Stereo or 5.1 Linear PCM
- 字幕: in Sync SRT file format

9.5. 参赛作品的片长（包括片尾字幕）必须在3分钟至8分钟之间。

9.6. 所有参赛作品必须包含2种语言作为字幕（如有），并需以马来语为其中语言。

9.7. 参赛作品须由参赛者个人自行提交，不接受他人代为提交报名表。

9.8. 参赛者上传的影片必须设置为“不公开列出 (Unlisted)”，不得通过任何网络渠道分享。完整参赛作品需要在参赛表格中提供完整的 YouTube 网址链接。参赛者提供的所有参赛信息必须完整、真实和正确。

9.9. 主办单位对于以下情况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 丢失、被盗、迟到、不完整、无效、损坏、无法辨认或链接错误的参赛作品（此类作品将被取消资格）；
- 任何技术故障，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网络、硬件或软件的电子故障；
- 任何失错，包括人为错误、内容争议、技术错误、触犯法律或其他失误。

9.10. 如果主办单位发现参赛者篡改比赛的操作或参赛程序，或违反本规则或适用法律，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

9.11. 在比赛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参赛作品将不被接受审查并取消参赛资格。

10. 知识产权:

10.1. 参赛作品必需为未曾公开发表之**原创作品**;

10.2. 如涉及抄袭、侵权等行为，参赛资格将被取消，且一切责任均由参赛者承担;

10.3. 所有参赛作品的解释权、使用权与修改权将归主办单位所有，包括展示、修饰与出版等等，参赛者不得向主办单位索取任何费用。

10.4. 参赛者负责为内容中的视觉和音频材料取得必要的许可，包括演员知情同意和拍摄地点许可证等。

10.5. 内容只能使用已获版权或免版权或原创音乐。对于前者，参赛者需要自行确保已获得必要的的使用权。

- 10.6. 内容不包含任何其他第三方或实体的商标、合同权利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
- 10.7. 内容不包含名人或其他公众人物的姓名、肖像或其他识别特征。
- 10.8. 内容不含任何侵犯人权、性别、种族、阶级歧视、散播仇恨等元素。
- 10.9. 对于因参赛作品引起的或与参赛作品相关的任何索赔、损害、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参赛者将全权负责，并同意全面赔偿主办单位、其雇员、代理机构、代表和本次比赛的赞助商，免于任何个人或实体因参赛者违反上述任何条款而提出的所有索赔。

11. 审核标准:

- 11.1. 评审将根据短片的**主题内容为主**、创意与原创、摄影、剪辑、技术技巧为辅，**内容以生活写实为佳**；
- 11.2. 主办单位和评委保留全权决定取消不符合参赛资格的权利；
- 11.3. 评委的决定为最终决定。任何上诉将不得受理。
- 11.4. 主办单位有权将已报名之作品用作未来活动使用、宣传、编辑等用途。
- 11.5. 主办单位将在成绩公布后通知所有获奖者，并在今年11月份透过本会网站公布得奖名单。
- 11.6. 主办单位有权增删或修订简章条例、活动日期等。

12. 其他:

- 12.1. 一份报名表仅限提交一份作品。
- 12.2. 所有得奖者将通过电邮或电话通知，主办单位将依需要性建立电话群组进行协调及发布讯息。
- 12.3. 此外，所有得奖者将获邀出席颁奖礼（地点将位于雪隆一带）及接受大会安排之采访或录制工作。得奖者需自行安排交通住宿。
- 12.4. 奖金将于颁奖礼之后透过银行或Touch n Go电子钱包支付，得奖者需要积极与主办方处理转账事务，否则主办方有权取消相关奖金。
- 12.5. 未克出席颁奖礼者，需要在颁奖礼之后的90天内自行前往本会办公室领取奖项及证书，或要求主办方帮忙邮寄至相关地址。所有邮寄费用由参与者本身承担。否则，相关奖项将归主办单位所有。
- 12.6. 详情查询请联系董总学生事务局执行员叶兴隆或许汉顺，电话：03-8736 2337 分机301，电邮：co-curriculum@dongzong.my。